|  |  |
| --- | --- |
| 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龙创新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龙创●新孟园项目2#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达江路以南、小河路以西、G346国道以北、仇巷路以东 |
| 招标编号 | ZRCG-20250801 |
| 项目估算造价 | 195.91万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本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达江路以南、小河路以西、G346国道以北、仇巷路以东，主要施工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申请人资质类别：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1日 |
| 报名时间 |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现场签到及递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即为报名，报名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一 |
| 资料费 | 开标时，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缴纳300元〔现金〕/单位的资料费，缴纳后不予退还。 |
| 资格审查及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8日14:00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通江中路229号〕]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孙工0519-85606263 曹工0519-85603579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 所有个人信息以及附件中的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

零星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工程名称：龙创●新孟园项目2#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达江路以南、小河路以西、G346国道以北、仇巷路以东
3. 投资额 ：总投资380.00万元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工期：总工期45日历天。

1.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  内容 | 估算价 | 申请人  资质类别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一 | 龙创●新孟园项目2#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 装饰装修工程 | 195.91万元 | 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二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4、企业报名的业绩条件： 无

5、其他报名条件：

〔1〕本工程若有一个标段不满3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标段招标。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39000.00元，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账户并打印电子回执。

〔3〕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3150000001831796 ；**附言〔必填〕：0000028004XJ**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2〕投标单位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7日17:00前。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或被规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7.1、企业营业执照；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4、注册建造师证书；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7.8、投标保证金收据。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且加盖公章二份）。

7.1、企业营业执照；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4、注册建造师证书；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7.8、投标保证金收据。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且加盖公章二份）。

7.1、企业营业执照；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4、注册建造师证书；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7.8、投标保证金收据。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且加盖公章二份）。

7.1、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7.4、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后附格式〕、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连续三个月；

7.8、投标保证金电子回执；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

7.10、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四）

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平台、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1、企业营业执照；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4、注册建造师证书；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7.8、投标保证金收据。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且加盖公章二份）。

7.1.、企业营业执照；

7.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4、注册建造师证书；

7.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7.8、投标保证金收据。

7.9、**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且加盖公章二份）。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原件及有效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除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单独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 ) 、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④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⑤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⑦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6号公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及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的要求，投标单位对应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必须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核查为合格，若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址为：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9、报名时间、地点：报名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现场签到及递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即为报名，报名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一。地点为：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10、开标时，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缴纳300元〔现金〕/单位的资料费，缴纳后不予退还。**

招标人：〔公章〕常州龙创新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达江路以南、小河路以西、G346国道以北、仇巷路以东

联系人：曹航

电话：0519-85603579

日期：2025年8 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招标代理办公室

日期：2025年8月6日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1

|  |  |
| --- | --- |
|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注 |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完工和保修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可另附〕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常州龙创新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预审、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单位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可另附〕 |

附件3

**评 标 细 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100分〕**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 (暂估价+暂列金额80000.00元)后计算，本工程 (暂估价+暂列金额80000.00元)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6、0.7、0.8〕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3%、4%、5%、6%、7%、8%、9%、10%、11%、12%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作为主办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项目内容），责任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 （项目内容），责任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程款，应当在工程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拔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